

数字法治视域下政府信息公开机制

王晗宇

(西安财经大学法学院, 西安 710100)

摘要: 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发展, 政府的信息公开透明度和公民参与公共决策的需求不断增加, 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也受到日益严格的要求与审视。从数字法治视角出发, 分析了数字法治时代下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所面临的问题及存在的不足。同时, 结合当前社会舆情热点事件, 重点分析了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滞后性问题和信息公开机制的不完善性, 这不仅容易助长公众的猜疑和不信任, 这也可能妨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为此, 提出了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的相应建议, 包括加强对公民信息安全的保障, 以信息技术手段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率, 促进其规范化和专业化, 以期对改进现有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和推进数字法治进程提供借鉴。

关键词: 数字法治; 政府信息公开; 透明度

中图分类号: D922.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1807(2024)14-0126-09

数字法治是指在数字化时代下, 运用法治理念, 保障公民和组织在数字世界中的合法权益。数字时代的主要特征是网络化、数据化、即时化、智能化、虚拟化、平台化, 而应对数字时代的法治问题显然要以这些特征为基础^[1]。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数字法治的重要保障之一, 即政府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公开行政机关管理的信息, 以维护公民知情权, 促进政府与社会的互信和公共参与。政府信息资源的公开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同时, 民众还能够根据公开的政府信息资源做出决策, 以便更好地进行经济和社会活动^[2]。

数字化时代, 信息的产生和传输呈爆发式增长。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媒体、社交网络、大数据等全方位的信息流动方式, 为人们了解世界和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了更多更快的途径。然而, 信息爆炸也带来了信息质量参差不齐、隐私泄露等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既是一种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等基本权利的手段, 也是一种监督和促进政府公共权力规范运行的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政府部门按照规定主动或者被动地向社会披露其管理和掌握的各类信息, 使其受到舆论和法律的监督, 并接受人民群众对其工作效率和质量、合法性和合理性、廉洁性和透明度等方面的评价和反馈。这样既可以提高政府部门履行职责和服务社

会的能力和水平, 也可以防止政府部门滥用或者越位使用其授予或者赋予其行使管理事务所必需之职能或者权限。

从既有社会现实分析,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尚存信息公开标准不够明确, 开放程度不够高; 信息公开程序不够流畅, 办事效率不够高; 公开的信息与当时社会的民生事项有所不匹配等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 值得关注的研究话题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的有效标准制定、信息公开的程序规定和监督机制、政府信息公开与数字安全的平衡和协调等。其研究成果将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优化和完善提供有益指导, 更好地促进数字法治的实现。

1 文献综述

1.1 数字法治与信息公开机制的现代化

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 政府信息公开都朝着更为自动化和智能化的方向发展。现有研究指出, 数字法治时代要求政府信息公开既要迅速响应公众需求, 又需要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及可靠性, 以强化政府公信力。张凯等^[3]和李庆丰^[4]表明, 构建一个开放透明的信息公开平台, 利用大数据分析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是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现代化的关键。

1.2 提高公众参与度与数据安全

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提升离不开公众有效参与和反馈。政府需要通过信息公开平台, 鼓励并促

收稿日期: 2024-04-07

作者简介: 王晗宇(2000—), 男, 安徽六安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法学理论。

进社会公众参与政府决策过程,从而提高政策制定的民意基础和执行的社会合法性。同时,王俏^[5]和杨赞^[6]强调,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必须得到严格保障,以防个人信息泄漏与滥用。

1.3 促进信息公开与社会发展的协同

政府信息公开的最终目标是提升公共治理能力,并推进社会的健康发展。通过信息公开,可以促进政府与公众间的良性互动,构建基于信任的政府公民关系,进而增进政府决策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如吕若禾^[7]所述,政府在推行电子政务时,应重视促进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形成开放共享的政务环境,有利于社会和谐与持续发展。

1.4 现有研究评述

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的创新和优化是一个跨技术、法律和管理多个领域的综合性问题。在数字法治的背景下,不仅要依赖先进的信息技术和流程改进,而且需要强化数据保护,同时调动社会公众的参与,实现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的现代化,进而推进公共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构建一个现代化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在数字法治时代显得尤为重要。这一机制不仅是提高政府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和促进政策有效实施的必要条件,也是建设服务型政府、增强公民参与和实现社会共治的重要基石。为了达到上述目标,以下几个方面的努力是关键。

首先,政府必须拥抱数字化进程,并利用先进科技手段如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优化信息公开机制。这包括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保证信息质量,并通过自动化和智能化手段,使信息互动更加便捷、高效。此外,应加快构建数据共享的政府云平台,实现数据管理的集约化与规范化,以促进内部信息共享及向公众公开信息的有序化管理。

其次,为了保障公众的参与权,应制定更为明确的参与政策,通过在线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等多样化渠道,提供更多参与途径,降低公众参与的门槛。同时,加强与民间组织、社会团体的沟通协作,共同推进政策的监督与反馈。

再次,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不容忽视。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应依法行事,确立严格的数据处理规范,为公民个人信息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同时,不断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性能,防范任何可能的数据安全威胁。

最后,政府信息公开应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互

协调,并结合公共政策和治理实践来持续优化。通过促进政民互动,不断削弱数字鸿沟,推动社会各层面、各群体的广泛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将成为推动社会进步和谐的有效途径。

通过实现上述改进,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不仅能够适应数字化时代的新要求,还能够促进政府与公众间的互信和合作,从而共同构建一个透明、高效、参与度高的社会治理新模式。这一过程中的挑战不容小觑,但通过合理规划和科学管理,有望在数字化浪潮中找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和社会发展的新路径。

2 数字法治时代下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

2.1 信息公开滞后

2.1.1 信息时效性不足

政府信息公开是政府依法行政、提高透明度、增进公众信任的重要手段。随着数字法治时代的到来,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然存在一定程度滞后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信息时效性不足,即政府信息在公开的方式和内容上从速度来看没有跟上社会变化和公众需求的步伐,导致公民无法及时地了解最新的政府信息,由于无法全面参与公共事务的讨论和决策,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效果和有效性受到一定影响。

造成信息时效性不足主要的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政府部门在信息采集、处理和发布程序中存在复杂的环节和层级,这导致了信息公开时间的拖延。具体来说,政府部门在采集信息时,往往需要从不同的来源、渠道和系统中获取数据,进行核实、整理和汇总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有效,这就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在处理信息时,对信息进行分类、归档、加工和分析,以便提取出有价值和有意义的内容,这也是一个烦琐而复杂的过程。在发布信息时,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对信息进行审查、审核和批准,以确保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安全性,也会增加信息公开的时间成本。此外,由于政府部门之间存在职责划分不清、协调机制不健全、信息共享不畅等问题,导致信息在不同的部门和层级之间传递不顺畅,造成信息公开的滞后。具体来说,政府部门在筛选和审核信息时,往往缺乏明确的依据和指引,难以判断哪些信息应当公开、哪些信息应当保密、哪些信息应当限制公开等。有些政府部门过于谨慎或者保守,对于可能涉及敏感或者争议性的信息,倾向于不公开或

者延迟公开;有些政府部门则过于随意或者隐晦,对于应当公开或者必须公开的信息,没有及时公开或者没有充分公开。这些做法都会影响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质量。此外,由于社会需求和舆论关注点在不断变化,政府部门需要及时调整和更新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式,以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然而,在实践中,政府部门往往缺乏主动性和灵活性,不能及时捕捉社会需求和舆论动向,不能及时调整和更新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式。

2.1.2 信息公开完备性欠缺

政府信息具有不完全公开性。政府依法公开的信息和公民所需的信息不完全一致,这些信息缺失或者不完备的问题会导致公民难以了解政府的工作和决策背景,甚至影响公共政策的制定^[4]。

政府信息公开的完备性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政府依法公开的信息与公民所需的信息之间存在差距,导致公民难以获取他们关心的、与自身权益相关的政府信息;二是政府公开的信息本身存在缺失或者不完整,导致公民难以了解政府的工作和决策背景,甚至影响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自2008年5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始实施,为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规范。然而,实践中仍存在一些问題,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其中,一个突出的问题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完备性问题。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有多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几点:第一,信息分类不清晰。《条例》规定了政府信息应当公开、不予公开和可以不予公开的范围,但在具体操作中,由于缺乏明确的标准和程序,有些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的分类存在主观性和随意性,导致一些本应当公开或者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被错误地归入不予公开范围。第二,信息不规范。《条例》规定了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并要求行政机关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但在实际工作中,有些行政机关没有按照规定及时更新指南和目录,或者指南和目录内容过于简单、笼统、模糊,没有反映真实的政府信息情况。此外,有些行政机关在发布政府信息时没有遵循统一的格式、标准和流程,导致发布的政府信息质量低下、内容混乱、可读性差。第三,信息保密过度。《条例》规定了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但在实际操作中,有些行政机关对敏感信息、商业机密等进行过度保密处理,使得这些信息无法通过正常渠道获取。同时,有些行政机关对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政府信息没有征得第三方同意或者没有进行必要的审查评估就予以保密。第四,信息发布渠道单一。《条例》规定了行政机关应当通过多种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然而,在实践中,许多政府部门虽然在名称上满足了信息公开的要求,但实际上并没有积极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来提高信息发布的效率和覆盖面。这些机关通常仍然采用传统的信息发布方式,如报刊、电视和实体公告栏,而这些方式显然无法满足现代社会快速传递信息的需求。此外,有些政府机构发布政府信息时也没有充分考虑不同群体的需求和特点,未能采取适合他们获取方式的发布形式。例如,老年人可能更喜欢通过传统媒体获取信息,而新闻爱好者可能更喜欢在互联网上查看政府发布的消息。

2.2 公开机制不规范

2.2.1 公开部门分散化

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在实践中分散化往往导致效率低下、公开范围狭窄等问题。现实中,在不同的政府部门内,有专门的信息管理与公开机构。这些机构间的信息公开复杂性和决策难度明显提高,在政府部门内部意见不统一的情况下,公开机制效率和效能都同步下降。

造成公开部门分散化的主要原因是职责划分的复杂性和信息交流难度等。在分散化的机制下,公开信息的职责不够专一,公开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效率低下,交流存在壁垒,违背了公开信息的原则。

政府部门在公开信息时推动公开部门协调配合是非常必要的。政府部门应该整合公开机制,统一范畴、标准、流程、制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增强公开透明度,提高公民信息获取效率。

2.2.2 公开标准不一致

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的不一致性也是问题之一。标准不一致可能会降低政府公开的透明度,并引发政府信息公开的讨论和争议。每个部门都制定自己的标准和标准体系,公开的信息可以有所不同,导致公众无法全面了解政府行政的公开情况^[8]。

造成公开标准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内部

各部门对公开标准的认识以及公开标准制定的优先级和意愿存在差异。尤其是在一些县级政府的公开信息上,这一点显得尤为明显,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标准问题。一些县级政府网站在教育、医疗、脱贫攻坚等民生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不够充分,部分领域的信息公开标准缺乏一致性,细节不够明确。就公开质量而言,不同区县、不同部门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距。此外,许多县级政府网站发布的信息较为浮于表面,仅具有新闻报道的性质,而缺乏实质性的价值内容^[9]。

2.3 信息安全保障问题

2.3.1 技术原因

信息存储和传输目前的发展非常迅速,但信息技术在发展中出现了信息泄露、黑客攻击、网络病毒等安全问题。存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恶意软件存在窃取用户的个人数据、银行账户、密码的可能。黑客组织可以利用存在的网络漏洞,攻击政府、企业、学校等重要机构的网络系统,破坏其正常运行、获取敏感信息。恶意制造的网络病毒会感染电脑、手机等设备,导致系统崩溃或数据丢失。例如,2022年12月7日,从四川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获悉,犯罪嫌疑杨某先后通过“Telegram”聊天软件建立“普通查询”和“高级查询”两个聊天群,吸纳群成员超过2200人,并从四川、广东、广西等地信息系统非法获取的超过100万条公民个人信息和超过300个系统漏洞发布至群内,用于交易牟利。其中,杨某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种类繁多,涉及姓名、性别、社会保障号、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发卡地行政区划代码、社保卡号、卡状态、发卡银行、银行卡号等众多信息。

2.3.2 政策法规的不足

我国信息安全法于2017年颁布,许多领域的具体规范仍存在缺失或者不完善的情况。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条款还不够明确和细化,一些企业或个人可以随意收集、使用、传播用户的个人信息,面对这些情况用户往往没有足够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目前主要是最高检发布的一些案例进行参考,如2022年12月7日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中,将个人征信信息解释为“属于公民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2.3.3 人员素质问题

人员素质包括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安全意识

以及普通用户的密码保护能力和网络安全知识等。技术人员由于自己的技术水平没有掌握最新的网络安全技术和方法,或者从硬件条件看没有及时更新和维护自己的网络系统和设备,导致其容易受到外部攻击或内部故障。在技术人员的技能素质培训上,技术人员可能没有充分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或者没有遵守相关的职业道德和规范,导致其滥用自己的技术权限或泄露他人的机密信息。一些普通用户可能没有设置复杂和安全的密码,或者没有定期更换和保管好自己的密码,导致其账户容易被盗用或破解。

2.4 数字鸿沟问题

数字鸿沟是指一些地区和社会群体在数字技术获取和使用方面存在的差距。主要原因如下。

经济原因:在我国部分贫困地区,由于经济条件有限,很多人可能无法承担高昂的设备成本和宽带费用。同时,由于这些地区信息硬件的基础设施建设并不完善,这些人可能无法配备高性能的计算机和网络连接,对于使用现代技术而言存在着较大的困难。此外,由于基础设施的不足,网络速度也可能很慢,从而进一步限制了这些人在数字世界中的体验。

技术鸿沟:由于受教育程度和技能水平的差异,一些社会群体可能会面临使用电子设备以及获取和理解数字信息方面的困难。这些人可能没有接受过基础的数字技能培训,也可能缺乏与科技快速发展同步更新的技能水平。因此,对于这些群体来说,在不断发展和变化的数字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中获取和理解信息可能会存在相当的挑战。

社会文化原因:文化习惯和习俗也会影响数字使用能力,例如一些较老年的人可能比年轻人陌生数字技术这主要是由于:一是硬件的缺失,大多数老年人不使用智能手机,仅有老人机完成日常的通讯即可;二是思想的排斥,中老年人对于互联网等高科技产品普遍存在着排斥的心理,他们更倾向于用传统的线下、纸质的方式来解决问题,而不愿使用电子产品,甚至不相信电子产品;三是数字技能的缺乏。大多数中老年人虽然有想学习数字产品的意愿,但面对一系列复杂操作,他们往往知难而退^[10]。

2.5 法律救济机制的不完善

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救济机制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行使政府信息公开权利时,遇到政府部门或者其工作人员拒绝、推诿、延迟或者其他

不当行为,可以依法寻求法律保护和救助的制度安排。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5条的规定,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做出的不予公开决定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违反本条例造成损害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2.5.1 法律救济机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首先,法律救济程序复杂、时效长。申请人在寻求法律救济时,需要经历多个程序和环节,如提交申请、收集证据、等待答复、提起诉讼等,这些过程往往耗时较长,难以满足申请人对信息的及时需求。此外,由于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多个部门和层级,申请人在选择救济对象和方式时,也可能遇到困难和混乱。

其次,法律救济成本高、效果差。申请人在寻求法律救济时,需要承担一定的经济和精神成本,如交纳诉讼费、聘请律师、承受压力等。而与此相对的是,法律救济的效果并不理想,申请人有可能无法获得想要的信息或者赔偿。一些政府部门或者工作人员也可能采取拖延、抵制、逃避等手段,逃避法律责任。

再次,法律救济机制缺乏有效的监督和激励。目前,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行为,缺乏有效的监督和激励机制,导致他们缺乏主动公开信息和积极响应申请人请求的动力。同时,对于申请人寻求法律救济的行为,也缺乏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导致他们缺乏维护自身权利和监督政府行为的能力。

2.5.2 完善法律救济机制的建议和措施

第一,简化法律救济程序、提高法律救济效率。应当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划分,明确各级各部门的公开范围和责任主体,方便申请人选择合适的救济对象和方式。同时,应当加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审理速度,缩短法律救济的时限,保障申请人及时获得信息或者赔偿。此外,应当建立快速、简便、低成本的非诉讼救济方式,如调解、仲裁、信访等,为申请人提供更多的选择和便利。

第二,降低法律救济成本、增强法律救济效果。应当合理确定诉讼费用,减轻申请人的经济负担,鼓励申请人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同时,应当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提高他们的法律风险意识和责任感,促

使他们依法履行公开义务。此外,应当完善国家赔偿制度,保障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造成损害时,能够获得合理的赔偿。

第三,建立有效的监督和激励机制。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和考核,定期评估他们的公开工作情况和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给予奖惩。同时,应当支持和鼓励申请人寻求法律救济,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并借鉴国外经验,建立类似于信息专员或者信息委员会等专门的监督机构,为申请人提供咨询、指导、协调等服务。

3 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的优化方案

3.1 对公民信息安全的保障

3.1.1 提高信息披露的安全性

2021年8月20日,我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该法规定了个人信息的处理应遵循一系列原则。这些原则旨在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和隐私,政府还应确保对信息处理活动的监管合法、公正、透明和规范,建立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保障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享有各项权利,并加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同时,还需明确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职责,并制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6]。为了确保公民信息的安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需要更多关注公民隐私保障,具体方案如下。

第一,对于敏感信息或者个人隐私等需要保护的数据,需要采用数据加密的方法进行保护,确保其不被未经授权的人获取。此外,在对信息进行披露之前,需要进行访问控制的设置,即只有获得授权的用户才能够访问和获取相关的信息,防止信息被恶意窃取或利用。同时,在平台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中,需要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测试,及时发现和修复存在的漏洞,防止黑客攻击或其他安全事件的发生。综上所述,采用安全、可信的技术手段将有助于提高信息公开平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为社会公众提供更为丰富、准确的信息服务。

第二,建立隐私安全评估机制。政府信息披露前可以进行隐私安全评估,评估重点为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敏感信息的披露,评估结果将为披露部门或机构制定保障措施提供参考。评估的具体内容可以包括识别敏感信息的类型和范围、评估个人隐私的保护程度、确定风险的潜在来源等。评估的收集和分析过程需要使用专业的技术和方法,包括

对信息的分类、筛选、处理和存储等等,最终提供客观、全面、可行的保障方案。同时,在评估的过程中还需要考虑相关法律和规定的约束,确保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透明度。

3.1.2 加强信息公开部门的协调配合

信息公开工作是一个涉及多个部门和机构的重要系统性工作,目的是满足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构建高效透明的政府。然而,也需要清醒认识到当前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挑战和问题。

首先,优化信息公开流程,避免因各部门信息披露不一致而导致的混淆和冲突。优化流程可以通过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模式,加强中心化管理,以及建立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实现。这样可以确保各部门的信息公开内容准确无误,避免重复披露和冲突的问题。

其次,加强信息公开培训和学习,提高各部门和机构的信息公开素养和技能水平,进一步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在这方面,可以通过举办信息公开培训班,推广信息公开知识和技能,让更多的工作人员参与到信息公开工作中。

再次,在数字时代的背景下,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也需要更新自身机制,特别是需要保障公民信息安全,缩小数字鸿沟,让更多的公民可以获取信息。在这方面,采取加强信息保护措施、提供多种信息查询渠道、推广数字技术等方法,以更好地保障公民知情权、监督权和隐私权。

信息公开工作是一个需要不断优化和改进的长期性工作,只有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合作,提高员工的信息公开素养和技能水平,以及关注公民信息安全和隐私权,才能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让公民更好地获取信息,推动社会的公正性和公平性。

3.2 在数字法治领域消除数字鸿沟影响

为了消除数字鸿沟问题,建议加强数字普惠平台的建设。该平台将为不同区域、不同群体以及不同领域的个人和机构提供数字技术的普及和利用。此外,数字普惠平台可以通过在线课程、公共设施等方式来提高数字素养和能力。例如,针对老年人群体,可以动员社区、企业和养老机构,开展教老年人如何使用手机的活动。创建类似于“银发青松助手”这样的小程序或者软件,以为老年人提供 App 使用教程和指导。该小程序具备社交通信、生活购物、新闻资讯、旅游出行、医疗健康、金融服务等多个领域的功能,将其作为老年人学习使用智能手机

的工具,可以让老年人快速上手,更好地享受科技带来的便利^[6]。

另外,政府可以通过与行业和社会各界的合作来提高数字普惠平台的开放性和对社会的贡献。该平台的建设将加速数字鸿沟的消除,促进数字技术的公平应用和发展,提高全社会的数字化水平。在针对我国部分贫困地区,需要坚持优化增量和盘活存量相结合,持续完善数字贫困地区的数字基础设施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有效消减以数字基础贫困为主类型的数字贫困^[11]。为了优化数字贫困地区的网络基础设施,可以加速农村宽带、移动互联网和数字电视网络的建设,还可以建立“三农”大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从而显著提高乡村的网络设施水平。

3.3 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专业化

3.3.1 全面落实阳光政务和政务公开

阳光政务和政务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也是执行数字法治的重要途径,以下是相关方案。

首先,分析阳光政务和政务公开的重要性。阳光政务和政务公开是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要手段。通过阳光政务和政务公开,政府与公民之间的沟通更加畅通,有效扩大了公众参与决策的范围。

其次,阐述如何推行全面阳光政务和政务公开。建立保障阳光政务和政务公开的制度和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运作,制定相应政策措施,提高公众对阳光政务和政务公开的意识,促进政府工作的透明化。

再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有责任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监督和检查。对那些未能按要求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政机关,应严格督促其进行整改,并通报批评。对于部门领导和责任人员,如应追究责任,则按照法律程序提出处理建议^[12]。

3.3.2 建立符合数字时代要求的公开标准

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如何符合数字化时代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建立符合数字化要求的公开标准成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效率的重要手段。

讨论如何适应数字化时代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政府应关注公民的信息需求,通过开放数据、信息产品化等工具提高信息利用效率。此外,发挥新技术的作用,如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精确度和时效性。

对于如何确立符合数字化要求的公开标准进

行确定。建立完善的信息分类与处理标准、信息公开要求、公开质量评估标准等。同时,深化政府数据开放和共享机制,并注重保留和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处理应急手段,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安全。

3.4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率

3.4.1 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阐述如何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效率。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如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实现信息公开的自动化和数字化,提高效率和准确性。再者,改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服务质量,从而更好地保障公民访问政府信息的便捷性。如优化查询界面、提高反馈效率、完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等,使公民更加方便地获取信息、提出意见和反馈信息。

3.4.2 加强公民参与和反馈机制

首先,介绍如何加强公民的参与和反馈,从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和互动,利用不同的社交平台和信息通道进行信息公开和意见反馈。同时鼓励公民参与政府信息公开评估,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满意度和参与度。

其次,建立联动机制,加强与各类社会组织合作。加强与各类社会组织,如媒体、企业、非政府组织等的合作,使他们更好地了解其权利和责任,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表现其阳光行政和公共责任的途径。

在数字时代,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的优化需要顾及各方面因素,如保障公民信息安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率等。只有加强公民的参与和反馈,建立公民和政府之间的信息互动机制,促进社会各界的参与,才能真正实现“让每一份权力都沐浴在阳光下”的目标,推进数字法治建设,提高公共治理效能。

3.5 推进主动公开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是两种不同的公开方式,它们各有优缺点和适用范围,但都是为了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的目的和价值。在数字法治时代,推进主动公开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方向和任务。

3.5.1 现行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规定和要求

现行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条例》第9条的规定,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类。主动公开是指政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或者自行决定,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

体、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向社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是指除了主动公开范围之外的其他政府信息,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申请,经过政府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条例》第11~14条分别规定了应当主动公开和可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范围,第15~18条分别规定了不予公开和暂时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范围。

3.5.2 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优缺点和适用范围

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优缺点和适用范围。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作为两种互补的公开方式,各有其优缺点和适用范围。主动公开的优点是可以提高政府信息的可获取性、可及性和可利用性,减少申请人的时间、精力和成本,促进社会对政府工作的了解、信任和支持。主动公开的缺点是可能存在信息过载、泛化、失真等问题,影响信息的质量、效果和价值。主动公开的适用范围是那些具有广泛社会关注度、重大社会影响力、普遍社会需求等特征的政府信息,如财政预算、行政审批、重大项目等。依申请公开的优点是可以满足申请人对特定、个性化、专业化等特征的政府信息的需求,如个人档案、行政处罚等。依申请公开的缺点是可能存在申请难、审批慢、救济难等问题,影响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权利、效率和效果。依申请公开的适用范围是那些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之内,但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限制性内容的其他政府信息。

3.6 借鉴国内外经验,完善数字法治下政府信息公开机制

3.6.1 国内经验借鉴

浙江和江苏作为我国经济发达、社会稳定、民生改善的先行省份,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也有较好的经验和做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了“浙里看”栏目,集中展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渠道、指南、目录等,方便公众查询和申请。浙江省还启用了浙江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信息公开专用章,将数据安全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数字治理的实践效果。据“清博指数”统计,2017年,“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共发布1792篇推送消息,其中原创篇数为198。阅读总量为2106万次,篇均阅读量超过1万次,总点赞量超过14万,篇均点赞量为78,微信传播指数为WCI1183.26^[7]。

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了“江苏发布”栏目,及时发布了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需要社会公众迅速知晓的重要政府信息。江苏省还建立了“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了多项政务服务事项的“一件事一次办”“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等。

3.6.2 国外经验借鉴

新加坡是亚洲最早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国家之一,其《政府数据管理法》(Government Data Management Act, GDMA)于2013年颁布,并于2014年开始实施。新加坡政府信息公开的特点是:①创新的数据管理模式,新加坡建立了一个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数据新加坡(data.gov.sg),将各个部门和机构的数据集成在一个网站上,并提供多种数据格式和接口供公众使用;②丰富的数据应用场景,新加坡利用数据分析和可视化等技术手段,为公众提供各种数据应用服务,如交通、教育、医疗、环境等领域;③开放的数据合作机制,新加坡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数据创新和共享,并与企业、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等进行合作和交流。

借鉴新加坡在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利用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技术等实施的措施,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率和价值,促进数据的共享和利用。加强数据采集技术的研发,推动信息与通信技术(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如集成电路、核心芯片等的创新升级,大力开发网络爬虫、神经网络、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工具,实现对公民需求、体验、情感等方面的量化分析。同时,重视数据安全技术的研发,遵循规划、建设与运行“三位一体”的数据安全系统构建原则,对数据采集、数据储存、数据传输、数据共享、数据应用等全过程进行安全技术升级,夯实大数据安全的技术支撑^[13]。

4 结论

本文的主题是讨论在如今的数字化时代,政府应该如何公开自己的信息,让社会公民能够更好地了解 and 参与社会事务。主要关注了三个方面:一是保证公开信息的安全,不让公民的隐私和数据被泄露或者滥用;二是提高公开信息的水平和质量,从公开角度出发,不仅仅要公开更多更有用的信息,还要让信息更容易被理解和检索;三是要利用数字技术来提升信息公开的服务效率,在快速响应公民的需求和问题的同时,还要积极与公民沟通和交流。

首先,信息安全和数字鸿沟是政府信息公开面

临的两大挑战。政府作为社会实务的管理者,合理处理、共享和开放数据,同时保护好公民的个人信息和隐私权。与此同时,消除数据之间的壁垒和垄断,让数据能够有序地流动和利用;推广数字技术的普及和应用,负责提高全社会的数字素养和能力。其次,建立阳光政务和政务公开的理念和制度。阳光政务和政务公开是指政府主动地向社会透露管理服务的信息,接受社会的监督和评价。从这个角度看,运用数字技术来增加信息公开的效率、质量、范围和深度,并实现多层次、立体化的信息公开。同时,规范信息公开的行为,制定统一的标准、流程和平台,并加强对信息公开的数据治理、安全保障和绩效评估。最后,加强对信息技术手段的支持和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包括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使用。在现代化的数字条件下,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来提供便捷、高效的信息公开服务,满足社会各方面的多样化需求,还要通过数字技术来促进与公民之间的互动沟通,增加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可信度,提高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的关注和参与。

参考文献

- [1] 陈永强. 深刻理解数字法治的概念意涵[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2-10-18(008).
- [2] 钱焰青, 彭传德. 论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管理[J]. 中国行政管理, 2020(2): 6-7.
- [3] 张凯. 政府主导下的智慧社区运营问题与对策研究[D]. 北京: 中央财经大学, 2022.
- [4] 李庆丰. 大数据环境下政府信息公开与档案开放服务的双向互动研究[J]. 档案管理, 2023(6): 44-45.
- [5] 王俏. 个人信息保护法: 构建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处理规则[N]. 人民法院报, 2021-08-21(001)
- [6] 杨赞. 消除数字鸿沟需要“技术+终端+服务”组合发力[N]. 人民邮电, 2022-05-17(020).
- [7] 吕若禾. 电子政务视野下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研究[D]. 杭州: 浙江工业大学, 2019.
- [8] WEI J, ZHANG T. Differences in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mong departments with different responsibilities[J]. Proceedings of the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23, 60(1): 1170-1172.
- [9] 铁德铭. 网络治理视角下的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研究——基于H省县级政府网站的实证分析[J]. 哈尔滨学院学报, 2023, 44(3): 45-49.
- [10]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课题组.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政务服务中“数字鸿沟”问题探究——以上海市“一网通办”为例[J]. 江南论坛, 2022(9): 26-30.
- [11] 崔理想. 乡村数字贫困特征与城乡数字鸿沟弥合策略研究[J]. 北方经济, 2023(1): 68-71.

[12] 杨伟东.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新发展[J]. 中国司法, 2019(9): 20-24.

[13] 胡税根, 杨竞楠. 新加坡数字政府建设的实践与经验借鉴[J]. 治理研究, 2019, 35(6): 53-59.

Mechanism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Digital Rule of Law

WANG Hanyu

(School of Law, Xi'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Xi'an 7101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ra, the transparency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the increasing demand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decision-making, the mechanism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s also subject to increasingly strict requirements and scrutin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gital rule of law, the problems and deficiencies faced by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echanism in the era of digital rule of law were analyzed. At the same time, combined with the current hot events of social public opinion, it focuses on analyzing the lagging problem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the imperfection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echanism, which is not only prone to promote public suspicion and mistrust, it may also impede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ork. For this reason,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to optimize the mechanism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is includes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citizens' information security,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mean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promoting its standardization and professionalization, in order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improving the existing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echanism and promoting the process of digital rule of law.

Keywords: digital rule of law;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